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en Tai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226.7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71.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8.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5.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約8.0%，較2022年同期下降約8.2%。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5.8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39.6%。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約0.237港仙，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339.6%。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26,738	132,410
銷售成本		<u>(208,502)</u>	<u>(110,913)</u>
毛利		18,236	21,497
其他收入	4	3,879	3,0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62)	(4,802)
分銷成本		(97)	(17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55	(137)
行政開支		(13,238)	(14,532)
其他經營開支		<u>(951)</u>	<u>(1,062)</u>
經營溢利		8,722	3,838
融資成本	6	<u>(429)</u>	<u>(463)</u>
稅前溢利		8,293	3,375
所得稅支出	7	<u>(2,517)</u>	<u>(2,063)</u>
期內溢利		<u><u>5,776</u></u>	<u><u>1,312</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777	1,314
非控股權益		(1)	(2)
		<u>5,776</u>	<u>1,312</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0.237</u>	<u>0.054</u>
攤薄(港仙)		<u>0.237</u>	<u>0.05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5,776</u>	<u>1,31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622)	(31,675)
分類為出售境外經營損益的匯兌差額	<u>-</u>	<u>(47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9,622)</u>	<u>(32,14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3,846)</u></u>	<u><u>(30,834)</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848)	(30,833)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u>(23,846)</u></u>	<u><u>(30,83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753	247,877
使用權資產		21,672	23,421
無形資產		10	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3	434
合約資產		-	31,155
遞延稅項資產		112	1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4,700	303,01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60	5,681
存貨		4,414	5,10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41,136	183,482
即期稅項資產		71	7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66,174	330,894
流動資產總值		522,655	525,2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2,151	13,758
租賃負債		902	1,002
遞延政府補貼		253	264
即期稅項負債		11,701	11,811
流動負債總額		25,007	26,835
流動資產淨值		497,648	498,4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52,348	801,417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266	13,245
遞延稅項負債	8,815	8,363
遞延政府補貼	4,847	5,202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28	26,810
	<hr/>	<hr/>
淨資產	726,420	774,607
	<hr/> <hr/>	<hr/> <hr/>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85	6,085
儲備	720,600	768,789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26,685	774,874
非控股權益	(265)	(267)
	<hr/>	<hr/>
權益總額	726,420	774,607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包括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3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該等修訂本收窄初步確認豁免的範圍，將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例如租賃)的交易剔除。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前，本集團就產生等值而互相對銷的暫時差額的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及24段的初始確認豁免，因而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賃期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22(c)段並無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第98K及98L段下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以及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

- (i) 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有可能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及遞延稅項負債；及
- (ii) 將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本的累計影響確認為該日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概無對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而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74段項下的抵銷規定。該變動對202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亦無產生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涉及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披露。該披露將在年度財務報表中作出。

會計政策的變動亦將反映在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除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其他與其業務相關且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並未提前採納任何即將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是指貨物銷售價值減退貨、折扣、增值稅和其他銷售稅及提供服務。期內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1,331	1%	1,988	2%
銷售半導體	197,327	86%	99,062	74%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171	1%	338	1%
光伏發電	27,909	12%	31,022	23%
合計	<u>226,738</u>	<u>100%</u>	<u>132,410</u>	<u>100%</u>

在下表中，收入按主要地區市場及收入確認時點分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銷售半導體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香港	-	-	197,327	94,120	-	-	-	-	197,327	94,120
中國內地	1,331	1,988	-	4,942	171	338	27,909	31,022	29,411	38,290
合計	<u>1,331</u>	<u>1,988</u>	<u>197,327</u>	<u>99,062</u>	<u>171</u>	<u>338</u>	<u>27,909</u>	<u>31,022</u>	<u>226,738</u>	<u>132,410</u>
收入確認時點										
產品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1,331	1,988	197,327	99,062	171	338	-	-	198,829	101,388
產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	-	-	-	-	27,909	31,022	27,909	31,022
合計	<u>1,331</u>	<u>1,988</u>	<u>197,327</u>	<u>99,062</u>	<u>171</u>	<u>338</u>	<u>27,909</u>	<u>31,022</u>	<u>226,738</u>	<u>132,410</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068	115,099
合約資產	-	31,155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四個經營分部如下：

-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此分部買賣加工處理的香煙相關薄膜；
- 銷售半導體：此分部買賣半導體；
-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此分部發展及銷售物業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
- 光伏發電：此分部產銷電力。

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所需之技術及營銷策略有別，故有關業務會分開管理。

(i) 分部業績、資產和負債

有關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銷售半導體		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		光伏發電		合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331</u>	<u>1,988</u>	<u>197,327</u>	<u>99,062</u>	<u>171</u>	<u>338</u>	<u>27,909</u>	<u>31,022</u>	<u>226,738</u>	<u>132,410</u>
可申報分部(毛損)/ 毛利	<u>(454)</u>	<u>(376)</u>	<u>1,859</u>	<u>1,105</u>	<u>8</u>	<u>140</u>	<u>16,823</u>	<u>20,628</u>	<u>18,236</u>	<u>21,497</u>
可申報分部稅前 (虧損)/溢利	<u>(3,157)</u>	<u>(3,108)</u>	<u>749</u>	<u>(1,132)</u>	<u>2,820</u>	<u>2,154</u>	<u>12,667</u>	<u>16,135</u>	<u>13,079</u>	<u>14,04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5	326	30	17	366	495	103	43	734	881
利息開支	-	-	-	-	-	-	412	448	412	448
折舊和攤銷	577	724	193	207	2	2	8,354	8,822	9,126	9,755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 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虧 損/(減值虧損撥回)	-	-	-	1,311	(1,355)	(1,322)	-	148	(1,355)	137
於6月30日(未經審 核)/12月31日 (經審核)										
可申報分部資產	<u>90,874</u>	<u>99,537</u>	<u>72,718</u>	<u>62,933</u>	<u>213,607</u>	<u>221,093</u>	<u>372,606</u>	<u>404,368</u>	<u>749,805</u>	<u>787,931</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20,812</u>	<u>22,330</u>	<u>1,049</u>	<u>1,249</u>	<u>5,121</u>	<u>5,677</u>	<u>22,431</u>	<u>20,051</u>	<u>49,413</u>	<u>49,307</u>

(ii) 可申報分部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可申報分部稅前溢利	13,079	14,049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	(4,353)
未分配總部和公司支出	(4,786)	(6,321)
	<u>8,293</u>	<u>3,375</u>
綜合稅前溢利	<u>8,293</u>	<u>3,375</u>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i))	-	11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附註(ii))	133	14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1	891
貸款利息收入	2,413	1,856
租金收入	-	37
出售廢料	94	-
雜項收入	18	14
	<u>3,879</u>	<u>3,052</u>

附註：

- (i)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政府補助約零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000港元)。政府補助約零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主要有關因本集團成就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收取之補助。
- (ii) 遞延政府補助指中國當地政府機構就購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給予本集團的補貼。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799)	(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78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4,353)
投資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收益	99	–
	<u>(462)</u>	<u>(4,802)</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429</u>	<u>463</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1,266	1,267
於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799	309
	<u>2,065</u>	<u>1,576</u>
遞延稅項	452	487
	<u>2,517</u>	<u>2,06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於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的法律法規，江蘇金格潤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稅率15%(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從事合資格能源產生項目的企業可自其首次產生經營收入的年度起計第一至第三年度合資格獲得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第四至第六年度可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3+3稅務寬免期」)。徐州順泰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享有3+3稅務寬免期。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務安排及相關法規，身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可享獲寬減預扣稅率5%。適用於本集團的預扣稅率為5%。
- (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開展研發活動中實際發生的研發費用，未形成無形資產計入當期損益的，在按規定據實扣除的基礎上，按照期間內實際發生額的50%，從期內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形成無形資產的，按照無形資產成本的150%在稅前攤銷。

8. 期內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本集團期內溢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75	9,2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4	825
	<u>774</u>	<u>825</u>

9. 股息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合共約24,341,000港元。末期股息已從本公司股本溢價中以現金派付。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5,77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4,000港元)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434,136,000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34,136,000股)而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據(附註)	127,769	-	87,293	-
少於30日	28,329	54	7,440	-
31至90日	12,215	-	19,731	-
91至180日	104	-	11	-
365日以上	597	-	624	-
	<u>169,014</u>	<u>54</u>	<u>115,099</u>	<u>-</u>

附註：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列入可再生能源項目補助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站的未開票據電價調整應收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應要求	234	165
6個月後到期	<u>1,551</u>	<u>2,181</u>
	<u>1,785</u>	<u>2,346</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4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順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貸款人」)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環球綠地新材料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根據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固定年利率為4.75%，自提取日期起計48個月內到期。貸款人應有權以人民幣50,000,000元的固定價格以注資方式將本金額轉換為借款人的普通股，期限自首次提取日期起至首次提取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止。融資貸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業務分為四個分部，即(i)銷售加工香煙薄膜；(ii)銷售半導體；(iii)物業發展及相關服務；及(iv)光伏發電。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增加至約5.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增加約339.6%。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22年發生的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且該虧損於本期間不會重複。同時，本集團實施嚴格的財務預算及成本控制，以降低本期間的經營開支。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總收入增加至約226.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4百萬港元增加約71.2%。該增加主要來自銷售半導體分部。

銷售加工香煙薄膜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加工香煙及非香煙薄膜收入約1.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

銷售半導體

銷售半導體包括晶圓及存儲芯片貿易業務。本期間銷售半導體收入約197.3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1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物業發展收入乃來自銷售過往物業項目的剩餘存貨，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約0.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

光伏發電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的光伏電站。本期間本分部產生的收入約27.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期間約21.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約15.2%至本期間約18.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光伏發電分部產生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收入減少。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2%減少約8.2%至本期間約8.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半導體分部，而該分部的利潤率約為0.9%。

分銷成本

本期間分銷開支約0.1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

行政費用

本期間行政費用約13.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5百萬港元)。

減值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約1.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本期間融資成本約0.4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5.8百萬港元。

向實體提供的墊款及／或提供財務援助

於2023年6月12日，本集團與睢寧楚岳置業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幣40百萬元的貸款，月利率為0.42%，並簽立(其中包括)將孫勇先生(作為個人擔保人)持有的借款人60%股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的股權質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266.1百萬港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較於2022年12月31日約330.9百萬港元減少約64.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1.9百萬港元、約23.0百萬港元及約24.8百萬港元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銀行貸款、債務證券、借款、債務、擔保、租購承擔或按揭(於2022年12月31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對沖政策。由於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故該等附屬公司並不會因期間內人民幣匯率變動而面臨任何外匯風險。於中國境外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以人民幣計值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的人民幣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期後事項

於2023年8月4日，本集團與深圳市環球綠地新材料有限公司(「**環球綠地新材料**」，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貸款協議(「**融資貸款協議**」)，在融資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向環球綠地新材料提供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公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亦無持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12月31日：無)。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57名僱員(相比2022年6月30日的62名僱員)。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前景

於本期間，由於高通脹及高利率環境，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半導體產品需求仍處於下行階段。於2023年上半年，全球半導體製造商減產以保持市場平衡。本集團預計於2023年下半年，存儲芯片的供需將保持穩定。我們將專注於半導體分部的發展，並對外部經濟環境的潛在變化保持警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出售或回購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為達致有效問責，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上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董事一直遵守維護股東利益的良好企業管治準則，致力制訂並落實最佳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準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見下述)除外。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分開及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郭玉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經營戰略的制定。

董事會目前無意填補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空缺，並認為行政總裁空缺將不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決策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董事會的目前架構以及是否需要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如必要，本公司將遵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所載操守準則及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守則條文看齊，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戴天佑先生(主席)、范晴女士及陳彥霖先生。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玉民

香港，2023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玉民先生及夏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晴女士、戴天佑先生及陳彥霖先生。